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4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为控制风险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3日